



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省司法厅出台意见服务保障法治乡村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谷峰）日前，省司法厅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着力推进涉农领域立法，规范涉农行政执法监督，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促进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等工作，积极服务保障全省法治乡村建设。

根据《意见》，我省将着力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立足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完善相关政策，整合服务资源，创新工作方式，健全便民措

施，努力实现涉农法律法规和配套保障措施更加完备，法律服务供给模式更加完善，执法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

《意见》明确了11项主要任务：着力推进涉农领域立法，积极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制定出台，进一步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进行细化；着力规范涉农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基层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职责和权限执法；着力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稳步推进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常态化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活动，浓厚基层法治氛围；着力完善乡

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站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着力促进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持续推进村（居）法律顾问“五个一”“100+100”党支部结对“活动”，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着力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推行“优先办、重点办、协作办”的“三办”工作方法，做到法律援助服务高效化、便捷化、可及化；着力深化“公证进乡村”，大力推进公证服务向乡村延伸，依托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公证咨询联络点，让农村群众获得更加便捷的公证服务；着力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进农村”，积极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有计划地推进鉴定机构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着力推进乡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按照“研判到位、排查到位、化解到位、报告到位”要求，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依法组织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着力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积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工作，深入推进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积极推动基层政府依法行政。

根据工作部署，我省将把法治乡村建设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来抓，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经费保障，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创新发展，广泛宣传法治乡村建设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扩大社会关注度与影响力。

覆盖城乡 普惠均衡

邯郸印发方案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河北法制报讯（安桢桢）围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近日，中共邯郸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立覆盖城乡普惠均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水平，全面建设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掘公共法律服务功能。推动行政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与村（居）法律顾问有效衔接，实现村（居）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为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服务功能，《方案》提出通过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矩阵，搭建起与群众沟通交流的“连心桥”，拓宽公共法律服务有效覆盖面。引导开发线上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为群众提供“出门能见、举手能及、扫码能得”的随身法律服务，实现法律服务群众“零距离”。

为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融合发展，《方案》提出提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服务效能，优化座席设置，提升服务质量，并积极探索构建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

立足优化法律援助机制，《方案》提出，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实现法律援助机构全覆盖。将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全面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有力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为完善纠纷调解机制，邯郸市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格，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律师调解制度，加强调解与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的衔接配合，着力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调解工作体系，更好地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5月12日，内丘县司法局在锦江华庭小区开展民法典和老年人防诈骗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发放宪法、民法典以及《防电信诈骗宣传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册》等法律书籍和法治宣传品共计500余份。工作人员还面对面为群众解读了民法典相关知识，结合生动的案例，为老年人讲解了防电信诈骗小知识，引导他们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韩丽萍 摄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zbfz@163.com

责编：张世杰

司法行政“双十双百”评选宣传活动

承德市司法局强化法治保障

当好“五员”助力疫情防控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春生）自5月9日承德市发现1名新冠肺炎阳性感染者后，市司法局积极调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力量，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加强法治保障，确保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力推进。

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员”。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做好疫情防控

相关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严把法律关口，加强风险评估，确保党委、政府各项措施于法有据、依法出台。

当好执法协调“监督员”。市司法局结合自身业务职能，指导帮助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落实“三项制度”，规范涉疫疫情防控执法行为。

当好防控普法“宣传员”。市司法局通过新媒体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营造良好舆论和法治环境。利用“法治

邢台市司法局组织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

推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立法

河北法制报讯（戴静芳）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立法工作进程，5月12日，邢台市司法局组织召开《邢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十多个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座谈，并邀请市人大相关负责人列席指导。

据悉，为满足新形势下城市容貌、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城市管理服务工作需要，《邢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为一类立法项目地方性法规列入2022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目前，市城管局起草了《条例》草案，前期已经开展了扎实的调研、审慎的论证和多次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各相关单位将明确职责权限，规范条款内容，确保条例内容合法、职责明晰。

会上，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对《条例》的相关条款展开热烈讨论，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纷纷提出了意见建议。市司法局认真梳理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再考量、再完善，通过完善立法工作指导和保障邢台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持续健康发展，为美丽邢台建设贡献力量。

文安县司法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

切实防范“民转刑”案件发生

河北法制报讯（冯春艳）今年以来，文安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防范“民转刑”案件专项行动，将矛盾纠纷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为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防范“民转刑”案件工作，该局将其纳入全年中心工作，坚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抓好排查、调处、化解工作，做好法治引导与宣传教育，对矛盾纠纷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

为进一步夯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防范“民转刑”案件工作机制，该局组织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每月开展定期排查解工作。

同时，该局还依托文安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搭建的人民调解工作平台，聚合调解信息，寻找矛盾和问题，对排查调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矛盾纠纷，及时预警，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和公安机关通报，积极主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内容丰富 针对性强

行唐县“法律明白人”培训有了专业教材

河北法制报讯（袁军合）近日，行唐县司法局发挥职能作用，组织编写了“法律明白人”培训资料，助力提升全县“法律明白人”培训，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

据悉，“法律明白人”培训资料内容涵盖了宪法、民法典有关知识和乡村振兴、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疫情防控、生态文明、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应急治理、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农药及种子安全与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以及党的涉农政策等应知应会的常用法律法规等知识，内容丰富，针对性较强。

据介绍，根据工作安排，行唐县已遴选“法律明白人”1075人。行唐县司法局将把该书发放到全体“法律明白人”手中，并以此为教材通过集中、分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对“法律明白人”开展培训，更好地发挥“法律明白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用，提升他们的整体素质和服务农村法律水平，提高他们调处基层矛盾纠纷的能力。

迅速出台涉疫情防控法律事项办事指引，组建法律服务团多形式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公证人员争当志愿者，配合所在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当好社会稳定“消防员”。市司法局重点抓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及时化解涉疫矛盾纠纷，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同时，疫情发生后，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盖宗奇率本单位党员干部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下沉联系点三角地社区，协助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充分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重点在执法监督、争议化解、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等领域持续发力，助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